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德明



张大明



申华萍

2022年9月23日